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19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录取会议有关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的安排和要求，现将我校201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有关重大问题。

组长：葛世荣

副组长：朱书全 董晞

成员：徐志强 胡喜宽 安宇 赵诚 郭德勇 李邦三 王宏 白云鹤

周宏伟 王凯 邵龙义 马力强 张晞 赵学彬 宁云才

宋彦琦 李再兴 许卉艳 田霞 杨三军

秘书长：徐志强

二、复试安排及分数要求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报考我校的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等内容，复试时间在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详见报考学院网站。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划定公布相同的复试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科执行报考学科门类（专业学位）国家 A 类分数线，总分降 5 分。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总分 ≥ 248 。

单独考试：总分 ≥ 341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50 分，单科（满分 150 分） ≥ 80 分。

三、复试内容及要求

1. 根据京财综〔2007〕1310 号文件规定，考生应交纳复试费 100 元，统一网上支付，缴费时间为 3 月 19 日-3 月 24 日。

2. 复试内容包括：①资格审查，②专业综合测试（含专业外语测试），③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④体检，⑤思想品德考核，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⑦复试录取小组认为还需要考核的内容。

1) 资格审查：考生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学历学位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入学时再交验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大学期间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应届考生由考生所在学校教务部

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考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各学院应指定熟悉招生政策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单考生的资格审查由研招办负责。

2) 专业综合测试:可采取面试、笔试、实践(实验)能力测试等方式,由各学院决定,同一学科、专业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要统一;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内容包括:A、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和成绩,考生对所报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术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对所报专业和研究方向的发展设想与计划等内容;同时考察考生回答问题的条理性、敏捷性和应变能力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B、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考察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以及人文素养、举止和言谈等。

由于学科专业特点的不同,各学院及二级学科专业可根据本专业情况制订更具体和详细的评分标准向考生公布。

3)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按照由我校外语系制定的评分标准及程序进行,各复试小组可指派本院系英语口语较好教师,对考生外语口语、听力等水平进行测试。

4) 复试体检:复试体检工作由研究生院与校医院共同组织,体检时间为3月23日-24日,地点在校医院。本校推荐免试生只参加体检,外校推荐免试生可在9月份入学后体检,其他所有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体检。

5) 思想品德考核：由研招办统一制表，考生下载填写后，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加盖公章，无单位考生由存档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在复试时交所在学院复试小组。

6) 同等学力考生：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两年、本科结业生，需加试报考专业二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方式采取笔试，百分制，每门课加试时间为3个小时。

只获得毕业证、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毕业生、复试专业与本（专）科所学专业学科门类相差较大的考生是否加试由各学院决定。

7) 学院认为需要进一步考查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3. 复试成绩计算及使用

1) 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内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各环节、内容所占复试成绩的比例由学院自定。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的范围内，具体比例由各学院确定。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分数低于总分的60%）；加试课成绩不合格（分数低于总分的60%）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其他考生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根据本专业招生名额决定考生录取结果。

4. 复试结果记录及要求

1) 全部复试工作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复试小组要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填写《复试成绩登记表》，写明复试结果和意见，评分记录和考生

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2) 复试完成后各学院要立即对复试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表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及拟录取名单要明确记载初、复试各环节得分情况。

3) 如对复试结果确有争议，应当及时向学院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学校复试录取小组汇报，逐级复议。

5. 各学院、学科、专业根据上线生源情况实行差额复试。各学院要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自行划定复试线，报研招办备案后向考生公布，但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可适当扩大复试比例。

四. 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多元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各学院要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本单位调剂工作具体要求、程序、复试录取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及时发布调剂信息，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强化组织管理和信息公开，确保调剂工作规范透明。

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招生单位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

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和旅游管理须符合工作年限要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能调入以上7个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8) 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的招录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9)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2、调剂工作要求

各学院应及时更新调剂缺额信息,充分利用“调剂服务系统”,加强引导服务,畅通考生咨询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做好

调剂服务各项工作。

1) 复试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不得调剂校外考生。

2) 调入考生须符合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3) 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调剂），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一律不予承认。系统网址为：<http://yz.chsi.com.cn/yztj/>，调剂系统使用说明参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的模块的有关介绍。

4) 各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开放关闭调剂服务系统时间须提前公布。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5) 各学院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精准发布调剂要求，防止考生盲目报考。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不得出台带有歧视性、有违公平或可能引发争议的规定。要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各学院相关调剂工作办法及调剂复试、录取名单均须报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时，须关注“调剂服务系统”考生在线留言，对调剂过程中的热点共性问题集中统一答复。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五、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分专业的复试录取小组、复试地点及具体流程安排。

各学科专业根据复试人数组成若干复试录取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人，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安排与实施，制定复试考生名单的

确定原则，笔试、面试、实践等复试环节考核的要求，初试、复试成绩权重分配，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以及复试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等。

六、信息公开

1. 招生名额：各学院需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各学科专业（群）招生名额。

2. 复试线及复试名单：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学科专业（群）复试分数线，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专项计划、单独考试、享受加分政策等应当进行说明。

3.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各学院要尽量细化本学院各学科门类的复试要求，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七、保密工作

复试笔试试题、同等学力者加试试题、复试英语笔试试题，在使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要注意保管。各学院命题人、复试小组组成名单要对考生保密。如发生泄密事件，责任人将负法律责任。

八、申诉渠道

复试录取期间，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62331208，传真 62346931，学校的投诉监督举报电话为 62331431。举报信箱为：jjsc@cumtb.edu.cn。北京教育考试院专用监督电话为 82837456。

- 附件：1、资格审查程序及要求
- 2、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办公电话及办公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程序及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文件规定，招生单位必须对考生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1. 各学院应指定熟悉招生政策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审查内容包括：查验复试考生的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比对材料所贴照片与持件人是否相符，查验材料的真实性，查验报考年限是否符合规定。学院留取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应届考生由考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考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3. 单独考试考生由研招办负责审查。

4. 资格审查有疑问或被举报者需要提交研招办重新审查。

附件 2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办公电话及办公地点

| 单 位 | 办公地点 | 电 话 |
|----------------|---------------|------------------------------|
| 纪检监察 | 行政楼 221 房间 | 62331431 |
| 研招办 | 3 号办公楼 322 房间 | 62331208 |
| 能源与矿业学院 | 综合楼 325 房间 | 62339053 |
| 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 | 综合楼 702 房间 | 62331052 |
|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 综合楼 533 房间 | 62339307 |
|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 逸夫楼 305B 房间 | 62331345 |
|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 机电楼 316 房间 | 62331743 |
| 管理学院（及 MBA 中心） | 理化楼二层 | 62331251 62331333(MBA 中心) |
|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 力建楼二层 200 | 62339131 |
| 理学院 | 逸夫楼 1536 房间 | 62331118 |
| 文法学院(及 MPA 中心) | 逸夫楼 1211 房间 | 62339673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逸夫楼 1203 房间 | 62331450 |
| 体育教研部 | 足球场 102 房间 | 62339014 |
| 校医院 | 行政三号楼西侧 | 62331732 |
| 保卫处 | 行政一号楼一层 | 62331205 |